

债券代码：124010

债券简称：PR 鸡国资

2012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本息暨摘牌公告

根据《2012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2012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北京元都律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提前兑付 2012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支付相应利息。

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共计 313 天的期间利息，并提前兑付全部本金。为保证提前全额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2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PR 鸡国资，交易所代码：124010；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2.00 亿元，债券余额 4.8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债券利率：7.18%；
-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
-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根据《决议》，发行人决定将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提前兑付本金及应付利息，其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止。
- 10、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方式：发行人以自有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8年9月17日

2、计息期间：根据《议案》本计息期间为2017年11月8日至2018年9月17日，共计313天（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

3、债券面值：40元/张

4、每千元兑付净价：408元

5、每千元兑付金额：每千元兑付净价+每千元应计利息
 $=408+400 \times 7.18\% \times 313/365=408+24.628=432.628$ 元

6、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2日

7、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9月13日

8、债券到期日：2018年9月17日

9、债券兑付日：2018年9月17日

10、债券摘牌日：2018年9月17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兑付款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兑付款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兑付款。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

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山路 18 号（西山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滕东云

联系人：舒思竹

联系电话：0467-6188607

邮政编码：158100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0 层

联系人：曹林丽

联系电话：020-23385013

邮政编码：51062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405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摘牌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本息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